

河南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和效益，根据原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、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和实验队伍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教学科研单位。

三、我校实验室分为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三类，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二级管理体制。

四、实验室的设置必须适应我校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适应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适应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需要。实验室的设置要注意科学布局，注重规模效益，避免小而全，分散重复。

五、实验室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每个一级学科一般只设置一个基础实验室。
2. 每个专业可设置一个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。
3.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设置教学、科研实验中心。
4. 科研实验室的设置要有一定的基础和发展前景，不具

备设置条件的研究室（课题组）应就近并入相关实验室。

5. 新建专业的实验课程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，具备一定条件后，经学校批准再独立建制。

6. 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室任务不饱满，或实验室失去存在必要时，主管部门应组织论证并对其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六、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，我校的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必须有满足实验课要求的实验用房、基础设施及环境条件。

2. 具有基本满足实验要求的仪器设备或相当数量的经费。

3.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要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其数量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量相当。

4. 必须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。一般情况下，基础实验室年总计实验工作量 ≥ 38800 人时；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每学年应承担5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，或者年本、专科生实验工作量 ≥ 6480 人时，并承担

有培养研究生任务或 2 项以上的科研课题。

5. 实验室主任要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。

七、科学研究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，每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；同时承担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及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工作。

2. 有学术带头人并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学术队伍，学术梯队结构合理，实验室人员相对稳定，研究人员不能同时兼作其它实验室成员。

3. 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4. 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场所、设施及环境。

5. 具有开展相应科研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和相当的建设经费。

八、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都要经过论证。首先由各院（系）提出方案，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审查，然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组织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经论证后的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函予以确认。

基础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、人事处组织论证；

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组织论证；

科研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科研处、人事处组织论证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实验室将在本条例框架下进行调整和规范；新设置实验室的审批和论证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

十、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